

保护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坡鹿栖息地

张丽荣 王军 金世超 王夏晖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举措。回顾坡鹿种群变化和保护的历程,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坡鹿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多管齐下抢救式保护,种群有效恢复

坡鹿曾广泛分布于海南岛各地。在山地外缘广大丘陵平野、沿海台地都有过坡鹿活动的踪迹。乐会、安定、陵水等地的地方志都有过对坡鹿的记载。然而,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导致坡鹿栖息地丧失,坡鹿的食用和药用价值更是引发了人们对坡鹿的捕杀热潮。

进入20世纪后,坡鹿的分布区域范围骤减。1950年代初,坡鹿仅分布于屯昌、儋县、白沙、位于海南岛中部,保护面积4269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95.85%,涵盖了海南岛95%以上的原始林和55%以上的天然林。拥有中国分布最集中、保存最完好、连片面积最大的大陆性岛屿型热带雨林,具有国家代表性和全球性保护意义。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特别丰富,属于全球34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拥有全世界独有的动植物种类及种质基因库,是热带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宝库。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众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和海南特有野生动物物种中,东方坡鹿(Panolia siamensis,原名海南坡鹿)仅分布于海南岛,是我国特有的热带珍稀、濒危物种,为我国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猴猕岭区域(前海南猴猕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拥有目前数量最多的完全野放的坡鹿种群,为坡鹿提供了宝贵的自然栖息地,成为坡鹿种群复壮的关键区域。

保护好坡鹿,保护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坡鹿栖息地,是坚决

林业部、海南省林业局、原海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着手实施坡鹿迁地保护工程。以大田自然保护区为种源基地,先后向邦溪保护区、枫木鹿场、甘什岭保护区、文昌保护站、上海野生动物园、东山湖热带野生植物园、金牛岭公园7个点位迁移坡鹿92头。截至2001年底,7个迁移点已有坡鹿252头。2003年起,猴猕岭保护区开始接收来自大田保护区的野放坡鹿。截至2005年,共野放296头。坡鹿种群在2008年左右达到巅峰值,共有约1800头。

栖息地“缩水”与种群密度过高,保护遭遇瓶颈

目前,在海南有大田保护区、邦溪保护区、文昌保护站及猴猕岭保护区4处坡鹿栖息地,总面积超过130平方公里。据相关部门估算,目前坡鹿种群数量约为700头到800头,这意味着每头坡鹿拥有的平均面积为0.16平方公里到0.18平方公里。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和周边村庄的侵占,坡鹿栖息地面积不断缩减。邦溪保护区内的3个管护点面积加起来约有1平方公里,仅占保护区总面积的约1/3。大田保护区于1976年成立时划定的管理面积为25.33平方公里,后遭周边牧场、村庄蚕食,最终缩减至规划面积的1/2左右。由于猴猕岭保护区内多高山密林,野放至此的坡鹿主要集中在大广坝水库周边的平缓草地,适宜活动面积不过10平方公里。

由此可见,坡鹿种群数量虽然较少,但其种群密度已相当之高。极高的密度给坡鹿种群发展带来很多不利影响,包括食物和水源的匮乏、疾病的暴发与传播等。尽管保护区采取了一系列生境改造举措,但栖息地不足给坡鹿种群增长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旧与日俱增且难以缓解。

国家公园建设带来新机遇,坡鹿重回大自然

遵循有效种群概念,坡鹿要保持种群的遗传变异多样性,基础种群的数量必须达到3000头左右。如今坡鹿种群增长进入瓶颈期,最大的原因便是栖息地不足。根据已有的保护经验,扩展坡鹿栖息地的有效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扩建现有栖息地,二是进行迁地保护。受历史遗留问题及现状的限制,对坡鹿现有栖息地进行扩建困难重重。相对而言,迁地保护是缓解坡鹿栖息地不足问题更加直接有效的措施。理想的迁出保护地,需要有丰富的食物、水源、灌木草地生境、平缓的地形、较少的外界干扰等。

随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的快速推进,受到最严格保护与管控的猴猕岭区域具有食物丰富、生境适宜、干扰较少、面积较大等特点和优势,成为坡鹿保护的首选区域。2003年至2005年接收近300只野放个体以来,坡鹿在这一区域内已经形成可繁衍的稳定种群,猴猕岭已经成为坡鹿新的、重要的栖息地。与在其他栖息地的圈养和半野放状态不同,坡鹿在猴猕岭处于完全野放状态,对野生状态下坡鹿的行为学和生态学研究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和意义,这对于增加对坡鹿的了解和保护弥足珍贵。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就猴猕岭适宜坡鹿栖息区域建立海南坡鹿野放基地进行规划,计划对坡鹿种群进行实时定位监测,定期评估其食物资源及生存状况。同时,还要增加技术、资金的投入,强化科研工作,引进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和水平。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周边社区生态保护意识,使其自觉参与到坡鹿保护工作中来。由此可见,作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猴猕岭区域将在达成坡鹿保护目标的过程中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生态环境部4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上接二版

一是选择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减少重污染河段补给造成地下水污染,阻断废弃矿山酸性废水等污染地表水体。

二是推进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重点

督察整改不能“干打雷不下雨”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我们注意到,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中,有的地方存在“屡查屡犯”“虚假整改”的问题。请问近日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能否有效避免上述问题?将对督察整改工作产生哪些积极作用?

刘友宾:督察整改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各省份、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截至2021年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共329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155项,按时序推进75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前三批共122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18项,按时序推进573项。第四、五批督察整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还紧盯各地督察整改方案实施情况,对个别地方督察整改中存在的责任下移、任务落实不到位、问题解决不彻底等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督促地方严肃处理,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为进一步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经党中央、

我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总体稳定

封面新闻记者:据了解,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已经完成。请问目前掌握的土壤污染状况如何?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谢谢。

苏克敬:谢谢记者朋友的提问。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and 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开展的。包括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两个部分。目前详查工作已经完成。

农用地详查结果表明,我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总体稳定,但一些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仍比较突出。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的任务依然艰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表明,我国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隐患不容忽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重。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在摸清底数,推动解决问题。农用地详查主要是为了支撑农用地分类管理及风险管控,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主要是为了支撑实施分类别、分阶段的治理。

目前,农用地详查成果已经在相关部门间实现了共享。应用农用地详查成果,各地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并且因地制宜采取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实现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目标任务。应用企业用地调查

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界面新闻记者:随着工业和生活点源污染治理取得良好效果,农业面源污染逐渐成为污染主要来源之一,下一步对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有何考虑?

苏克敬:感谢您的提问。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自种植业和养殖业两个方面,近年来,通过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一定进展,但防治工作仍然任重道远,面临既要还旧账又不欠新账的双重压力,正是吃劲的时候。部分地区过度施用化肥农药的现象依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十四五”我们将联合农业农村部,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着力发挥好监督指导的职能,聚焦重点区域,督促指导各地加大防治力度。

一是针对种植业,控源头、减总量。重点是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各地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农药、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的要求,以水质超标风险高、种植业污染物排放量多、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大的地区为重点区域,科学制定减量目标、工作任务和主要措施。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精准施肥、绿色防控等重点任务,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同时,加强农膜全链条监

排污单位一体化管理,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调查监测、管控修复。

三是统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聚焦地下水国控点位质量管理、重点场地污染防治,科学评估、精准施策,点面结合,有效遏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加剧的趋势。谢谢。

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明确了督察整改责任主体,规范了督察整改工作的程序和要求,规定了对督察整改不力的问责措施,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管理闭环,确保督察整改的严肃性和实际成效。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一直得到新闻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包括在座各位在内的媒体朋友们采写了大量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优秀报道,成为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力量,在此向各位媒体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督察整改办法还特别提出了跟踪报道的工作要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将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督察期间发布的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并对整改中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

督察整改是严肃的政治责任,决不能“雷声大雨点小”,更不能“干打雷不下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指导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准确把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后半篇文章”,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督察整改工作求真务实,取信于民。

成果,落实“十四五”规划关于实施100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的要求,已组织地方筛选确定土壤污染突出的企业,并基本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针对土壤污染风险突出的石化、焦化、农药等行业,已组织分行业制订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深度挖掘详查成果,深化应用。

一是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重点针对详查发现的耕地土壤污染突出区域,加大力度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及源头防治行动,久久为功,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耕地分类管理,不断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二是深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突出的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强化监管,推动落实污染隐患排查整治,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对关闭搬迁地块实行分类管理,暂不开发利用的,指导和推动地方分批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管控措施;拟开发利用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工作机制的作用,指导和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切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推动解决详查发现的突出污染问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谢谢。

管,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持续提升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水平。

二是对于养殖业,促循环、防污染。重点是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规划标准,畅通还田渠道,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完善设施装备。推动全国600多个畜牧大县编制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种养循环。以水质超标风险高、粪污产生量大、土地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为重点,加强环境监管和指导帮扶,严防畜禽养殖污染。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同时,依法加大水产养殖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排放监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三是在监督指导方面,抓试点、建体系。我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了“抓重点、分区分区、精细管”的工作思路和任务安排。“十四五”将加快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体系。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在长江、黄河等重点区域选定26个试点区,部署开展调查监测,评估划定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分区分区进行分类治理,探索建立查、测、划、治、评的“五步法一清单”治理和监督指导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治理技术模式。谢谢。

刘友宾: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湖南生态环境系统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几点思考

◆刘翔

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落实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进”的态势,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把握“高”的要求,更高水平、更大力度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现“新”的作为,奋力推进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努力走在中部崛起前列。生态环境部门如何以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值得深入思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为了更好地以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加大“放”的力度。探索建立和实施审批正面清单,明确全省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以及可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的行业、企业,对于列入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或可简化程序。同时,进一步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争取对部分项目环评实行豁免管理。加强对第三方环评公司的管理,探索建立效率和文本质量双考核,压缩时限。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加强招商引资规划与“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有效衔接,提前高标准对接招商引资质项目。

优化“管”的方式。探索建立执法正面清单及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加强信用等级评价及“五好”园区评定结果与执法的有效衔接。对信用等级高、管理水平高的做到无事不扰,对信用等级

低、管理水平低、有违法行为的加密监管频次,发现违法行为顶格处罚,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执法领域的应用,以大数据为依托,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水平。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压紧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提升“服”的实效。优化创新审批模式,推行“互联网+”线上办理,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真正实现企业少跑路。对重大项目靠前服务,提前介入,将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解决在前段。充分发挥专委会、标委会、专家库等智库作用,常态化推进百名专家进园区企业纾困解难,做到既严格监管又上门服务,推进问题常态化解决。加强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技术培训和指导,提升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壮大绿色节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绿色环保产业,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减存量”“优增量”并重,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不断形成能源结构多元合理、能源消费清洁集约的良好局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充分挖掘“公转铁”“公转水”等方面潜力,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推动用地结构调整,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量,促进减量增效,着重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牢牢抓住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要求

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与现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相衔接,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突出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要素领域污染协同控制要求,优化治理目标和途径,增强要素污染防治与碳减排的系统协调性。强化“一江一湖三山四水”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在区域、园区层面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开展多层次、多样化试点示范,逐步形成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的配套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创具有湖南特色的绿色低碳工作新格局。

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把握住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扶持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动开展美丽乡村、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建设,规范引导种养业及农家乐、渔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支持生态农业产业发展,帮助认定一批有机农产品基地,因地制宜培育绿色食品产业,支持建设有机食品和有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有机食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针对独特的生态资源禀赋和环境条件,建立良性循环的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机制,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商则商、宜游则游,走出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路子。实现生态资源的保值增值,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完善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水平

完善补偿体系。坚持以案例为抓手,落实《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推进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落实《湖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省环境高风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落实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协调财政部门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在生态环境领域的使用额度。完善流域补偿机制,探索加大补偿资金额度。探索建立大气补偿机制或奖补机制,由环境空气质量差的市州适当补偿生态环境质量好的市州。

完善宣传体系。持续推进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向公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情况。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样化开展宣传活动,加大生态文化产品的产出力度,开发贴近群众生活的实用生态文创产品。将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带进基层、社区、企业和家庭。建好用好湖南省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巩固提升环保设施单位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水平。创新志愿者服务体系,持续开展“绿色卫士”三下乡活动,打造品牌。

完善信息化体系。加快推进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推动各层级、各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启动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运营,推进大数据建设成果在全厅范围的推广与应用。启动智慧生态项目立项和建设,充分利用省部共建有力契机,推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试点》落实落地。强化各平台数据的互通共享,互利互惠。

作者系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